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58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鉴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简称“金隅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其发生的材料采购、商品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

为确保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规范运作，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16 年 10 至 12 月与金隅股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预计2016年10至12月与金隅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为3,229.51万元（采购2,590.00万元, 销售639.51万元）。

1. 2016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五届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金隅股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张增光、王晓华回避表决，其他五名董事进行表决，全部同意上述交易。

2. 2016年10至12月份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6年10-12月份预计与金隅股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6 年 10—12 月份 预计金额	2015 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金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2,590.00	0	0
	小计	2,590.00	0	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金隅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	639.51	0	0
	小计	639.51	0	0

说明：2015年至2016年9月金隅股份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1至5月，与金隅股份未发生交易，6至9月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68.36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1,067,777.1134万元

住所：北京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

经营范围：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隅股份总资产13,074,670.43万元，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为 3,808,297.31万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4,092,534.08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45.37万元。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该交易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采购原材料，关联方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财务状况和资信较好，能够按合同约定履行。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原则：本公司向关联公司采购、销售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

定价依据：公司采购原材料以市场价进行，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用招标方式或与其签署战略合作关系，参照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协议定价。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6年10至12月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会与关联方发生采购原材料、销售商品等经济行为。该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虽然与关联方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但是关联交易均为市场化的正常业务往来，不构成对该公司的业务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1. 公司预计2016年10-12月份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

2. 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进行，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体现了公平的原则，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 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已经征求了我们的意见。

2. 上述关联交易已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

有关规定要求。

3. 各项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4.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备查文件

1. 五届五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1日